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榮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9237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榮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開受刑人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陳榮輝因犯竊盜等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3 示之宣告刑，且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5 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
06 為各該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
07 表編號1、3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8 如附表編號2、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9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
10 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11 年2月25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12 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
13 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
14 許。

15 (二)、按法院對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
16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
17 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
18 文；惟受刑人於前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19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中已就「三、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
20 定刑，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有無意見進行陳述（例
21 如：定刑範圍、希望法院如何定刑之具體理由）？」勾選
22 「無意見」，又本院發函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
23 有無意見表達，惟該函文業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合法送達法
24 務部○○○○○○○○，並由受刑人本人簽收，惟迄今仍未據
25 受刑人具狀表達其意見，故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情節及
26 犯罪時間，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
27 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28 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
29 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
30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1 示。另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宣告刑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

然因與如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併合處罰，依前開說明，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說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英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表：受刑人陳榮輝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0月、8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20日	111年2月13日	111年8月22日前之某時、111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10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010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4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433號	111年度易字第2433號	112年度易字第2491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0日	112年2月20日	113年4月26日
確定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433號	111年度易字第2433號	112年度易字第2491號

判決		3號	33號	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4月6日	112年4月6日	113年6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7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579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236號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中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393號）		
	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臺中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497號（已執行完畢）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易字第2491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易字第24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1日				
是否為得易		是				

(續上頁)

01

科罰金之案件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237號(臺中地檢114年度執緝字第394號)